

证券代码：601989
证券代码：113003

证券简称：中国重工
证券简称：重工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18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议没有新增、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25日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有关本次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：2014 年3月25日（周二）下午2：00开始、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（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）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长印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
- 5、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,616,223,726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56%。
- 6、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机构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李长印、董强、邵开文、钱建平、孙波、陈民俊、姜仁锋、杜刚等8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(非独立董事)；王德宝、曲红、王承敏、李长江、曹东沈等5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议案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		
候选人姓名（非独立董事）	同意（表决权数）	同意比例
李长印	10,616,223,726	100%
董 强	10,616,223,726	100%
邵开文	10,616,223,726	100%
钱建平	10,616,223,726	100%
孙 波	10,616,223,726	100%
陈民俊	10,616,223,726	100%
姜仁锋	10,616,223,726	100%
杜 刚	10,616,223,726	100%
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		
候选人姓名（独立董事）	同意（表决权数）	同意比例
王德宝	10,616,223,726	100%
曲 红	10,616,223,726	100%
王承敏	10,616,223,726	100%
李长江	10,616,223,726	100%
曹东沈	10,616,223,726	100%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刘长虹、杨本新、郭同军、刘征、李天宝、杨志钢、陈靖、马玉璞等8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(非职工监事)。

本议案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		
候选人姓名（非职工代表监事）	同意（表决权数）	同意比例
刘长虹	10,616,223,726	100%
杨本新	10,616,223,726	100%
郭同军	10,616,223,726	100%
刘 征	10,616,223,726	100%
李天宝	10,616,223,726	100%
杨志钢	10,616,223,726	100%
陈 靖	10,616,223,726	100%
马玉璞	10,616,223,726	100%

此外，职工代表监事何纪武、王长洲、吴术、宫惠明已经由公司职工大会推举产生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涛、王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